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小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雋隆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勝隆
被　　告　陳春禮即裕農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及同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貨物，尚積欠貨款未清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45,8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獨資商號，有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係開業登記之商人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之適用。依卷附銷貨單（下稱系爭銷貨單）約定：本買賣如發生糾紛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管轄法院等語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已收受前開貨物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是兩造應有合意以高雄地院為本件買賣關係衍生訴訟時之管轄法院。原告雖主張兩造曾約定債務履行地為原告處所而位於本院轄區，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惟依系爭

銷貨單所示，本件貨物之送出地址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，送貨地址則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（被告營業登記處所），並未見有債務履行地位於本院轄區之情形，故原告此部分所指，尚屬無據。故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高雄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顏珮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莊豐源